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5,011,1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5,011,116份份额同意，0份份额反对，0份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12216 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委托代理人：张峻萌，女，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40层会议召开地点，对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9时30分会议开始，出席本次大会的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包括联接基金折算参会份额）共5,011,116份，占2022年10月18日权益登记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9,229,161份的54.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束后，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现场选举的两名代表殷晓旭、王琦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代表许诗凡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011,11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